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蘇心慧

電話：02-23566249

傳真：02-23566254

電子信箱：hsing104@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200001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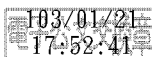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設置要點(ATTCH1 000011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暨所屬單位及機關、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公共參與組）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01041 103/1/21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建構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平臺，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，特設青年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。
 - (二)策劃及推動教育及青年發展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 - (三)協助校園自治組織運作及發展。
 - (四)針對青年關心議題進行研究、分析並研提政策建言。
 - (五)建構校園、公民社會及政府間互動交流介面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，由本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部青年署)邀請專家學者、本部相關單位代表及前一屆本會委員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小組，就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，對推動教育及青年發展議題有興趣者遴選後，報本部部長聘任之；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或部長指定之次長一人兼任。
前項遴選小組辦理遴選時，應本於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注意性別及區域分布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第一項委員遴選資格於簡章另定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其續聘原則另定之。
前項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由本部部長就備取人員補聘，補聘委員之聘期至原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召開期初及期末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。
- 六、本會得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報告或提供意見。
本會設相關分組，並得針對任務議題，於年度內召開分組會議，研提具體建議及策略。
本會及分組之運作原則及委員職權另定之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青年署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青年署公共參與組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青年署相關預算支應。

